

# 专利代理委托书

请按照本表背面“填表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，兹

委 托 北京怡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邮编、地址 100028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东域大厦第三置业B3003

1. 代为办理名称为 \_\_\_\_\_ 的发明创造

发明专利（申请号为：\_\_\_\_\_）

申请  实用新型专利（申请号为：\_\_\_\_\_）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

外观设计专利（申请号为：\_\_\_\_\_）

2. 代为办理宣告名称为 \_\_\_\_\_

专利号为 \_\_\_\_\_ 的专利无效事务。

3. 代为办理其它有关事务。

（上述 1、2 项只能任选一项，同时选择一项以上的委托书无效）

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代理人 \_\_\_\_\_、\_\_\_\_\_ 办理此项委托。

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 \_\_\_\_\_ （盖章或签字）

被委托人（专利代理机构） \_\_\_\_\_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

## 填 表 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表应使用中文填写，字迹为黑色，文字应打字或印刷，提交一式一份。
- 二、本表中受委托单位应当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，委托人应是该专利申请人。委托人是个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名章；委托人是单位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不需法人代表签字；委托人是多人时，应由全体委托人签章。
- 三、专利申请有多个申请人时，应当共同委托同一家专利代理机构。多个申请人可以用一份专利代理委托书，也可以分别填写专利代理委托书，但委托权项及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和指定的代理人应当相同。
- 四、申请人解除委托的，应当书面通知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，并向专利局提交解除委托声明，办理相应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；专利代理机构辞去委托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向专利局提交辞去委托声明，办理相应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。
- 五、专利代理机构对一件专利或专利申请，最多可以指定两名代理人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应当是专职代理人。
- 六、本表中所填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、邮政编码、地址、申请人、发明创造名称应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，如果该申请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，应按照专利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。
- 七、本表方格□供填表人选择使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内容的，在方格内作标记。

